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关于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人民团体，区属各国有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202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公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渝财会〔2020〕12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区202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安排通知如下：

 一、报名

（一）报名条件

 1．报名参加全国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2．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3）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4）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5）具备博士学位；

（6）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3．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4．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本通知所述会计工作，是指《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具体会计工作；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按国家和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

（二）考区选择

网上报名选择渝北考区的考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职在岗人员，工作单位属渝北区；

2．在校学生，学籍所在地属渝北区；

3．其他人员，户籍或居住地属渝北区；

4．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内地工作单位属渝北区；在校学习的，学籍所在地属渝北区。

（三）报名方式

1．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部实行网上报名。

2．报考人员应在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公布的报名及交费时间内，登录重庆市财政局官网“（czj.cq.gov.cn）进入“重庆会计之家”点击“会计专业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自行填报考试信息，完成注册报名及交费。由于今年受疫情影响， 重庆市实行考试后再进行资格审核，因此，各报名考生要严格按照报名条件报考，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3．报名时使用的照片，将用于制作准考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报考人员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景，JPG格式，大于10KB，像素大于等于295\*413），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规定要求，对报名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通过审核后再进行上传。

（四）报名及缴费时间

2020年度重庆市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和缴费时间为3月15日至31日。

（五）报名缴费

1．考试报名费：按照《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技术资格考试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5〕507号）规定，中级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每科50元。

需要考务费收据的报考人员，在报名缴费成功后，在渝北区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统一登记报名缴费成功的订单号，在报名结束30个工作日内到渝北区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领取。

2．书籍和资料费：2020年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大纲、考试用书及参考资料，根据考生自己需要，在网上考试报名系统里自行完成订购、缴费以及索取发票。

 报考人员报名缴费成功后应及时查明状态，确认报名是否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及完成交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届时将不能参加考试，在报名确认及交费成功后，报考人员所填写的信息将不能在网上自行修改。

 二、考试

（一）考试科目

 1．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

 2．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证书。

（二）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0年度中级资格考试大纲。

（三）考试时间

中级资格考试于2020年9月5日至7日举行，共3个批次，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  |  |
| --- | --- |
| 考试日期 | 考试时间及科目 |
| 9月5日至7日 | 8：30－11：30 中级会计实务 |
| 13：30－16：00 财务管理 |
| 18：00－20：00 经济法 |

三、资格审查

在我区报名参加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应随时关注“重庆市财政局”官网（www.czj.cq.gov.cn）网站上领取资格证书时间和资格审查注意事项等信息。成绩合格的考生应在公布成绩后1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到渝北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财政窗口（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西区〉顺义路36号〈春华别苑〉）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必须在报名时已取得符合规定的毕业证书）、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领取会计中级资格证书。

渝北区政务服务中心财政窗口联系电话：67823889、67375028。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2020年3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